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新北市八里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或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 1 式 3 份）。